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罗高强：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源支行与被告罗高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9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2日)

